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二章：修訂建議

建議新規則的主要特點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中，加入有關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執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時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遵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同时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则，公司的治理及运营将更加规范。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13.09(1)(a)及 13.09(1)(c)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1)及 17.10(3)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将提供资料的内容限定改为提供材料后导致的结果的限定更注重监管的实效性。

3.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中部分附註，並將部分附註升級為規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附注升级为规则，可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监管，并明确停牌后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主板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的修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接受港交所问询时，理应给予及时回复。

5. 您是否同意第 17 段所建議的，即發行人須確認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建議中的新標準公告所載全部四項否定陳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同意，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细化“与联交所查询的事宜有关的相关资料”。

6. 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 13.09(1)(b)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2)條）訂定的責任應予保留在《上市規則》中，而即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將會實施？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提供避免造成虛假情況材料的責任應予保留。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新《主板規則》第 13.09(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1)條）的擬稿？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規則的擬稿及附注措辭合理，描述準確。

8. 您是否同意澄清申請短暫停牌的责任？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新《主板規則》第 13.10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A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停止買賣改為短暫停牌具有合理性，發布澄清公告時申請停牌也符合市場要求。

9. 您是否同意：倘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未能即時作出披露時，即須短暫停牌？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新《主板規則》第 13.10A(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A(2)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交申请，港交所应对其是否短暫停牌发布指令及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加入《主板規則》第 13.06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07A 條），即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內幕消息於披露前絕對保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则要求保证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同时，应表述在上市公司权职范围之外造成内幕信息问题的应对措施。

其他修訂

甲部：新界定詞彙及修訂部分已界定詞彙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為「內幕消息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2. 您是否同意對諮詢文件第 26(b)及 26(c)段所界定的詞彙作出建議中的修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3.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一詞的建議定義及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中使用該詞？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乙部：其他相應修訂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保留例如《主板規則》第 10.06(2)(e)條及第 17.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1(4)條及第 23.05 條）等條文，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雖則聯交所執行這些條文必須詮釋若干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凡提及須根據現行一般披露責任（特別是《主板規則》第 13.09(1)(a)及(c)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 17.10(1)及(3)條）披露資料的部分，一概須予以刪除？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就一般披露責任下現時須予以披露的事宜制定具體規則，即建議新訂的《主板規則》第 13.24A 條、第 13.24B 條及經修改的第 15 及 17 項應用指引？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債務證券發行而提出的條文及上市協議修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這樣建議：闡明債務證券擔保人的責任，即其須披露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丙部：以淺白語言進行修訂

20. 您對以淺白語言所作的修訂有何意見？可認為這些修訂的任何部分會產生非預期的後果？請同時提供理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